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3/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 關乎豁免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費用及相關費用的 第 9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於2020年6月4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LS89/19-20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當局澄清若干關乎第98至111號法律公告的草擬事宜。政府當局其後就相關事宜提供了進一步資料。本部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詳載於**附件**)綜述如下。

2. 概括而言，第98至111號法律公告為若干醫療專業人員訂明費用寬免，以在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寬免期")，寬免就其註冊或登記及/或發出或續辦其相關執業證明書而須繳付的法定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此等費用寬免不擬適用於某位其姓名已從名冊剔除或刪除的人其後在寬免期間申請把其姓名再度列入有關名冊的情況("不適用情況")。

3. 然而，本部察悉，儘管有上述政策原意，部分法律公告並沒有明文訂明不適用情況(例如第101至110號法律公告)，而訂立此等法律公告所依據的相關條例，則另有就將姓名重新列入相關名冊訂定條文，並訂明須就此繳付重新列入名冊費用。儘管如此，但訂立第100號法律公告所依據的《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雖然有就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按第161章備存的專科醫生名冊訂明須繳付的費用("重新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費用")¹，惟第100號法律公告第4(3)條卻仍明文訂明關乎已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名的人的不適用情況。

4. 政府當局就本部查詢在第100號法律公告卻不在第101至110號法律公告明文訂明不適用情況的理由，回覆如下：

¹ 參看《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161C章)的附表第5項。

- (a) 就第 101 至 110 號法律公告而言，由於相關的費用寬免沒有涵蓋任何須根據有關條例繳付的重新列入名冊費用，故此等法律公告並無需要指明不適用情況；及
- (b) 就第 100 號法律公告而言，由於一名醫生只可以在同一時間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某一專科之下，如一名專科醫生希望更改其專科，他需要將其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內的原有專科中除名，並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其擬執業的新專科之下。由於上述更改不涉及重新列入名冊，重新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費用並不適用。然而，更改專科被視為在專科醫生名冊內的新專科之下列入某人的姓名(須根據第 161 章就此繳付列名費)。²由於須繳付的列名費憑藉第 100 號法律公告第 4(1)條在寬免期間可獲豁免，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第 100 號法律公告第 4(3)條中訂明不適用情況，以反映有關豁免並不適用於因應某人更改其專科而在專科醫生名冊列入其姓名這情況的政策原意。

5. 視乎議員對上文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 9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0 年 6 月 11 日

² 參看《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C 章)的附表第 4 項。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7/19-20

電話：3919 3513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關可臨先生

關先生：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
關乎寬免若干醫療專業人員費用的第 9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附屬法例，以就當中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提供下列資料。

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上述公告的政策原意，似乎是該等公告所訂的費用寬免，並不適用於其姓名已從名冊剔除或刪除、而其後在寬免期間申請把其姓名再度列入有關名冊的人("不適用情況")。然而，在上述法律公告中，只有部分法律公告明文訂明不適用情況(例如參看第 98 至 100 及第 111 號法律公告)。本部亦察悉，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重列名冊")須根據部分法律公告(例如參看第 101 至 110 號法律公告)所依據的若干條例繳付費用。就此：

- (a) 請解釋不在第 101 至 110 號法律公告明文訂明關乎註冊費及登記費的不適用情況的原因。是否因為重新註冊或重新登記實際上是重列名冊，而申請人須就此根據相關條例，繳付在該等法律公告下不獲豁免的重列名冊費用，因此有關公告無需明文訂明不適用情況；

(b) 亦請解釋，就已從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備存的專科醫生名冊除名的人而言，雖然該人須為重新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而根據《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C 章)的附表第 5 項另外繳付費用，為何第 100 號法律公告第 4(3)條卻明文訂明關乎上述人士的不適用情況；及

(c) 視乎閣下就上文第(a)及(b)分段所提供的解釋，為免產生疑問，請考慮應否在與其他法律公告相關的條例亦有就重列名冊及繳付重列名冊費用訂定條文的情況下，亦在該等法律公告加入明文訂明不適用情況的條文。

3.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穎恩女士(傳真號碼：
3918 4613)
政府律師曾海鋒先生(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20 年 6 月 3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7

來函檔號: LS/S/37/19-20

電話號碼: 3509 894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憲的第 9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
有關向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費用減免**

多謝你六月三日的來函。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三段所指出，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豁免安排並不適用於姓名已根據相關條例從名冊剔除或刪除，而在寬免期內申請再度列入名冊的醫療專業人員。

有關你來函第4(a)段的問題，由於重新列入名冊(以作重新註冊或重新登記)的費用已在相關條例中訂明(例如《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161C章)附表第五項)，而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在擬議豁免安排內，故我們認為無需要在第101至110號法律公告中列明有關豁免並不適用於重新註冊或重新登記的個案。

有關你來函第4(b)段的問題，現時在某些情況下，在專科醫生名冊列入已從名冊剔除的姓名，會被視為列

入而非重新列入名冊，因此第161C章附表第五項所指的重新列入專科醫生名冊費用並不適用。舉例而言，在《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0J條下，一名醫生(「專科醫生」)只可以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故此，如該專科醫生希望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另一專科之下，他需要先申請將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內的原有專科中剔除，才可申請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另一專科之下。為了反映豁免安排並不適用於在專科醫生名冊列入已從名冊剔除的姓名(即第161C章附表第四項適用)的情況的政策原意，我們認為有需要在第100號法律公告第4(3)條列明豁免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費用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已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名的人。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們認為無須就你來函第4(C)段建議的「不適用條款」加到其他法律公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胡卓宏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